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財務報告	21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主席)
吳俊賢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謝鶯霞
陳炫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俞曉穎
索索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東
孫馨

審核委員會

俞曉穎(主席)
曹貺予
索索

薪酬委員會

索索(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提名委員會

索索(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21年1至6月，今年上半年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穩中加固、穩中向好，供需循環暢通。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7.8%（去年同期下降1.6%）；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上升12.6%（去年同期下降3.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1年1至6月中國內水泥產量為11.47億噸，同比增長14%（去年同期為下降4.8%），兩年平均增長約4.2%；2021年上半年，全國水泥市場行情總體呈現高位寬幅震盪調整特徵，水泥價格走勢大幅波動。5月下旬以後，市場明顯降溫，供需形勢逐步惡化，各地企業激烈競爭，以長三角為代表的重點消費區域價格快速下滑，多地下滑幅度超過人民幣100元／噸。上半年全國水泥均價略高於去年同期，但由於煤炭成本大幅上漲，拉高水泥生產成本，行業效益下降明顯。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1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836億元，同比增長13.2%，實現利潤人民幣730億元，同比下降7.2%。（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65元／噸、人民幣490元／噸及人民幣47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1%、0%及5.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生物醫藥板塊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東方恒康」）全部已發行股本。東方恒康持有蘇州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蘇州恒康」）65%的已發行股本，蘇州恒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通函。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並提升市場價值。

專注於新一代細胞免疫治療

蘇州恒康2018年成立以來，專注於細胞免疫治療及其相關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蘇州恒康在研的多個項目均為先進的細胞免疫治療惡性腫瘤療法。

癌症免疫治療是一種通過刺激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統，以產生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從而控制或根除癌細胞的治療方法。由於其能夠提供相對持久的緩解，同時，在某些晚期癌症患者中通常具有良好的耐受性，近年來癌症免疫治療的發現和發展標誌著癌症治療進入了新的階段。癌症免疫治療的主要類型包括細胞免疫治療、檢查點抑制劑、治療性癌症疫苗和細胞因數治療，按所使用的最新生物技術而言，細胞免疫治療為當中最先進的癌症免疫治療方法。

細胞免疫治療是一種將免疫細胞（多數為T細胞）給予患者以治療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免疫療法。T細胞通常取自患者自身的血液或腫瘤組織，在實驗室中大量擴增，然後回輸給患者以說明免疫系統殺死腫瘤細胞。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細胞免疫治療又可進一步分為活化的自體淋巴細胞（「AAL」）、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細胞」）等多種類型。

蘇州恒康核心技術和產品

蘇州恒康選擇將細胞免疫治療更多地應用於各種複雜腫瘤的治療，公司的產品管線覆蓋了非基因改造細胞、腫瘤多靶點治療細胞、腫瘤單靶點治療細胞等一系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CAR-T細胞外，還涵蓋了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CAR-NK細胞」）等新的免疫細胞治療研究。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7,802,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74,8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997,000元或30%。增加主要由於經濟恢復穩定後水泥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431	401.35	173,079	271	401.72	108,867
PC 32.5水泥	161	337.76	54,350	201	325.60	65,445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92千噸，同比增加約25%，水泥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加約30%。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營業總額佔比	收入	營業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195,325	85.88%	138,404	79.40%
吳江區	192,823	84.78%	104,709	60.07%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2,502	1.1%	33,695	19.33%
浙江省	31,334	13.78%	30,653	17.59%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 寧波市)	10,364	4.56%	19,900	11.42%
嘉興市	20,970	9.22%	10,753	6.17%
上海市	770	0.34%	5,255	3.01%
總計	227,429	100.00%	174,312	100.0%

於報告期內，由於宏觀經濟恢復穩定，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均有所增長。大多數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錄得有一定程度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49,699,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29,2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457,000元或70%，而毛利率為約21.8%，較去年同期約16.7%上升約5.1%。增加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暫停生產兩個月，而今年上半年生產恢復正常，銷量大於去年同期使得單位固定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6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84,000元或64%。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投資收入的減少。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約人民幣2,60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22,000元增加約23%。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運輸費用的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1%，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212,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213,000元相比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3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9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約10.8%。

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約6.2%增加4.6%。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一節所述原因導致收入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859	93,015
借貸	79,712	65,187
資本負債比率	14.32%	12.26%
資產負債比率	65.34%	65.85%

現金流量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157,859,000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93,015,000元增加約70%，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

借貸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水泥板塊	49,000	36,400
— 未分配	30,712	28,787
	79,712	65,18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187,000元增加22%。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5%。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及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2,1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32%。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較2020年12月31日的6.55%有所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449,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99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281,000元錄得顯著增加。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7,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於報告期內，受利於利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06,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故並無實施任何就有關風險的對沖措施。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定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除稅後）。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5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32人。於報告期內僱員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6,712,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1年下半年，隨著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對現有公司設施進行升級換代，增加生產效率減少維護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就生物醫藥板塊，本集團將大力推進蘇州恆康ROR1（酪氨酸蛋白激酶跨膜受體1）CAR-T細胞非註冊臨床實驗計劃的進行。同時，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在新興領域尤其生物醫藥領域內的發展，令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陳炫霖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650,000	4.65%

附註：

1. *Goldview* 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130,000	12.16%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知悉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我們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上市規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資料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1年8月25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48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號碼P07387

香港，2021年8月25日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227,802	174,805
銷售成本		(178,111)	(145,571)
毛利		49,691	29,234
分銷開支		(2,602)	(2,122)
行政開支		(17,212)	(17,213)
其他收入		2,638	7,322
經營收入		32,515	17,221
融資收入		6,960	1,466
融資成本		(2,218)	(1,71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742	(2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6	1,21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38,923	18,186
所得稅開支	8	(14,315)	(7,49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4,608	10,6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除稅後溢利		-	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08	10,78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5,595	10,6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
		25,595	10,80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8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
		(987)	(26)
		24,608	10,78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046	0.020
1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046	0.019
1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539	175,170
商譽		11,590	11,590
無形資產	11	7,050	7,421
就購買機器及無形資產支付之預付款項	13	2,631	8,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31,807	34,0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7,617</u>	<u>236,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21	29,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6,319	138,259
短期銀行存款		301,480	3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859	93,015
流動資產總額		<u>614,079</u>	<u>571,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7,425	162,059
租賃負債	20	2,358	2,898
應付所得稅		8,812	11,329
借貸	15	79,712	65,187
流動負債總額		<u>258,307</u>	<u>241,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772</u>	<u>329,6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3,389</u>	<u>566,232</u>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683	686
遞延稅項負債	16	<u>36,188</u>	<u>33,6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871</u>	<u>34,322</u>
資產淨值			
		<u>556,518</u>	<u>531,9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490	4,490
儲備		<u>554,822</u>	<u>529,227</u>
		<u>559,312</u>	<u>533,717</u>
非控股權益		<u>(2,794)</u>	<u>(1,807)</u>
權益總額		<u>556,518</u>	<u>531,910</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53,036	176,191	533,717	(1,807)	531,910
期內溢利/(虧損)	-	-	25,595	25,595	(987)	24,608
撥至法定儲備	-	2,835	(2,835)	-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55,871	198,951	559,312	(2,794)	556,518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46,503	167,841	518,834	7,695	526,529
期內溢利/(虧損)	-	-	10,809	10,809	(26)	10,783
出售附屬公司	-	-	(26)	(26)	(7,669)	(7,695)
撥至法定儲備	-	1,760	(1,760)	-	-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48,263	176,864	529,617	-	529,617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60,085	(64,672)
已付所得稅	(14,280)	(18,113)
已收政府補貼	1,424	9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7,229	(82,6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231	1,4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9)	(14,8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2,4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現金淨額	–	21,9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退款	–	4,00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888	–
就購買機器及無形資產支付之預付款項	(2,631)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1,000)	(8,000)
來自第三方之還款	–	99,000
投資短期銀行存款	(201,480)	(45,020)
短期存款撥回	210,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129	171,03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1,405	97,086
借貸之還款	(26,900)	(78,000)
關聯方之還款	(1,990)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1,758)	(347)
已付利息	(1,271)	(1,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86	17,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4,844	105,3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015	81,8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859	187,19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2021年8月25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資料乃按照2020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至20頁。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準則的租金寬減可以按照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表示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減入賬。

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修訂後的代價，並將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3.2 即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3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與年末相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經營季節性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董事會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水泥生產及銷售：

已終止可報告分部：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附註7)	227,802	227,802
分部業績	46,361	46,361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稅開支	(14,315)	(7,438) (14,315)
期內溢利		24,60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09,526	809,526
未分配資產		42,170
總資產		851,696
分部負債	222,589	222,589
未分配負債		72,589
總負債		295,178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及銷售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時間 確認 時間點(附註7)	174,805	—	174,805
分部業績	22,195	87	22,282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稅開支	(7,490)	—	(4,009) (7,490)
期內溢利			10,78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9,952	—	739,952
未分配資產			26,425
總資產			766,377
分部負債	204,407	—	204,407
未分配負債			32,353
總負債			236,760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9.53%(2020年6月30日:2.86%)。

7 收入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73,079	108,867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54,350	65,445
固廢處置收入	373	493
	227,802	174,805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13)	66,143	64,833
合約負債	(14,684)	(9,749)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款有關。截至2021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749,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6,597,000元)已於達致當期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7 收入(續)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水泥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水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63	6,686
遞延稅項(附註16)	2,552	804
所得稅開支	14,315	7,49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採用完整財政期間預期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及獲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其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20年6月30日：無)。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177,049	144,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13	11,418
無形資產攤銷	37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382)	1,3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02)	6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9)	22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060	7,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6	849
核數師酬金	140	140
短期租賃開支	8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75,170
添置	22,449
折舊	(13,113)
匯兌調整	33
	<u>184,539</u>
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69,102
添置	16,281
折舊	(11,418)
匯兌調整	2
	<u>173,967</u>
於2020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下表概述按相關資產性質進行資本化之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84	3,497	17,981
添置	–	1,459	1,459
折舊	(202)	(2,024)	(2,226)
匯兌差額	–	33	33
於2021年6月30日	14,282	2,965	17,247
於2020年1月1日	14,888	61	14,949
添置	–	1,437	1,437
折舊	(202)	(362)	(564)
匯兌差額	–	2	2
於2020年6月30日	14,686	1,138	15,824

11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	7,421	7,421
攤銷	–	(371)	(37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7,050	7,050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3	–	403

11 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註銷其附屬公司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金融服務)並撤銷相關放債人牌照。

技術知識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分別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期初	24,000	24,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95	10,02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888)	-
	<hr/> 31,807	<hr/> 34,029
於期末及年末	31,807	34,0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20年12月31日:43.2%)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東通環保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77	65,949
減：減值撥備（附註(iv)）	(734)	(1,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66,143	64,833
預付款項（附註(ii)）	14,649	20,206
應收代價	—	11,000
應收貸款（附註(iii)）	36,000	25,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42	27,73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50)	(452)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iv)）	(1,534)	(1,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07	81,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8,950	146,647
減：非流動部分		
就購買機器及無形資產支付之預付款項（附註(ii)）	(2,631)	(8,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16,319	138,25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20年12月31日:30至90日)。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可能獲授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收取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算未償還款項而向其客戶收取的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7,126	52,757
91日至180日	1,668	8,062
181日至1年	6,421	1,433
1年至2年	928	2,312
超過2年	-	269
	66,143	64,83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預付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採購、機器及許可證使用權分別向供應商支付的為數人民幣12,018,000元、人民幣907,000元及人民幣1,72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18,000元、人民幣8,38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預付款項。

(iii) 應收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結餘指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於2021年12月到期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於本年度，於2021年6月30日授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結餘人民幣11,000,000元為免息，已於2021年8月悉數償還。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期／年初	1,116	1,800
期／年內撥備	483	724
期／年內已收回結餘	(865)	(592)
撤銷	—	(816)
期／年末	<u>734</u>	<u>1,116</u>
其他應收款項：		
期／年初	452	263
期／年內（撥回）／撥備淨額	(402)	189
期／年末	<u>50</u>	<u>452</u>
應收貸款：		
期／年初	1,673	1,067
期／年內撥備	—	1,673
期／年內已收回結餘	(139)	(1,067)
期／年末	<u>1,534</u>	<u>1,67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2,472	63,271
應付票據	42,743	33,755
合約負債	14,684	9,749
應付薪酬及花紅	990	4,459
應付增值稅	1,164	5,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26	37,416
其他應付款項	9,946	8,294
	167,425	162,059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000	34,315
31日至90日	24,673	24,139
91日至180日	1,152	1,438
181日至1年	167	1,099
1年至2年	699	1,104
超過2年	781	1,176
	62,472	63,271

15 借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	49,000	36,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c)、(d))	30,712	28,787
總銀行及其他貸款	79,712	65,187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9,712	65,187

15 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0,000元)。
- (b)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人民幣8,92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5,000元)，須於2021年11月償還；(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人民幣74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須於2022年2月償還；(i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人民幣45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須於2022年3月償還；及(iv)來自蔣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的一筆免息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2022年2月償還。
- (c) 於2021年6月30日，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9,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15,000元)(2020年12月31日：1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97,000元)由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於2022年2月償還。
- (d) 於2021年6月30日，蔣先生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1,37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000元)，須於2021年12月償還。

1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3,636
於損益內扣除	<u>2,552</u>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188</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6,559
於損益內扣除	<u>804</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7,363</u>

16 遞延稅項負債(續)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552,000</u>	<u>5,520</u>	<u>4,490</u>

1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595,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0,809,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每股盈利(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零元(2020年6月30日:每股盈利人民幣0.001元),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零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1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46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0.019元),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25,595,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0,69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6月30日: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19 股息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不含稅)(2020年:每股0.0725港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並無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20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經審核)	3,584	63
添置	1,182	1,473
利息開支	82	-
租賃付款	(1,840)	(383)
匯兌差額	33	3
	<u>3,041</u>	<u>1,156</u>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2,358	2,898
非流動部分	683	686
	<u>3,041</u>	<u>3,584</u>

20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值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403	45	2,35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84	1	683
	<u>3,087</u>	<u>46</u>	<u>3,041</u>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404	506	2,89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87	1	686
	<u>4,091</u>	<u>507</u>	<u>3,584</u>

21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2,413</u>	<u>3,305</u>

21 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續)

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免息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要求還款。於2021年6月30日，結欠蔣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37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000元）。另一筆免息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為應付蔣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蔣先生之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2020年：人民幣4,005,000元）及應付蔣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款項45,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0,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2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11,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 一間聯營公司	373	493

附註：

-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上述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2 資本承擔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	6,117

23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合計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04,301	126,441
301,480	310,000
157,859	93,015
563,640	529,4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借貸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計

79,712	65,187
151,577	147,195
231,289	212,382